



STARFLYER
星悅航空

(A) 遵守適用法規

旅客必須遵守出境國家、入境國家或過境國家等相關國家適用法規、公司規定及公司指示、公司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以口頭、書面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引導旅客取得出入境手續文件和其他必要文件或遵循適用法規，公司對此行為概不負責。如相關行為導致旅客無法取得該文件或違反適用法規，公司亦概不負責。

(B) 護照及簽證

- (1) (a) 旅客必須向公司出示出境國家、入境國家或過境國家等相關國家適用法規要求之所有出入境手續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並同意在公司經充分判斷後認為必要時，公司有權取得並保留該文件之副本；但即使旅客已出示所有出入境手續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且公司客，公司仍不保證旅客提出之文件符合適用法規。
- (b) 公司拒絕運送不遵守適用法規或出入境手續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不齊全之旅客。
- (2) 公司對於旅客因不遵守本條規定而遭受之損害概不負責。如因旅客不遵守本條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旅客應就該損害向公司進行賠償。
- (3) 如旅客在過境國家或目的地國家遭拒絕入境，且公司依據適用法規遣送旅客返回出發地或其他地點時，該旅客必須支付適用票價、費用及開銷。公司得從旅客已支付之未完成航段之票保有之旅客資金，扣抵該票價、費用及開銷。運送至拒絕入境或驅逐出境之地點所收取之票價等，公司概不退費。

(C) 海關檢查

經海關、其他政府或公家機關要求時，旅客之託運寄掛行李或隨身行李皆須接受檢查。對旅客未遵守本規定之後果，公司概不負責。如因旅客未遵守本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旅客應向公司進行賠償。

(D) 政府或公家機關規定

如公司依據適用法規，或經合理判斷而拒絕運送旅客時，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17. 相繼運送人

- (1) 由多個運送人按照一張機票或按照一張機票與其合併開立之聯營機票相繼進行之運送，應視為單一運送。
- (2) 即使公司為開立機票之運送人、或機票或任何相繼運送人運送之聯營機票上指定之第一航段運送人，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對於由其他運送人經營之航段，公司概不負責。
- (3) 各運送人對旅客之行程的相關賠償責任，應按其各自之運送條款處理。

18. 運送人責任

(A) 適用法規

- (1) 除不適用公約之國際運送外，公司所進行之運送，均適用該運送所適用之公約規定之責任相關規定及限制。
- (2) 在與前 (1) 款之規定不抵觸的範圍內，公司所進行之所有運送及其他服務，均依照下列規定：
 - (a) 適用法規。
 - (b) 本條款及公司規定 (可於公司營業處及營運公司定期航班之機場辦公室查閱)。
- (3) 運送人之正式名稱與名稱縮寫應記載於運送人之規定中，並得將運送人名稱載於機票上。為合乎公約規定，運送人地址應為機票上與運送人縮寫名稱首次出現處同一行所載之出發地機場，另約定之停留地 (運送人於必要時可變更) 應為第 1 條所定義之地點。

(B) 責任限制

公司因運送或提供其他附帶服務，導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到傷害，或旅客或其行李延遲抵達，或旅客行李遺失或毀損 (合稱為「損害」)，除公約或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之相關責任如下所示。如為旅客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應依照適用法規處理。

- (1) 非因為公司過失造成隨身行李之損害，公司概不負責。隨身行李之裝載、卸載或轉運過程中，公司主管、員工或代理人提供給旅客之協助，應視為公司對旅客之無償服務。
- (2) 因公司遵守適用法規或旅客未遵守適用法規，或公司無法控制的直接或間接原因而造成之損害，公司概不負責。
- (3) 適用蒙特利爾公約以外之公約時：
 - (a) 公約所規定之國際運送中，對於公司所進行之運送，公司將依照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i) 就公約第 17 條定義之因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到傷害所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不會援引依據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每位旅客之責任限額。但除後述 (ii) 之情形外，對於此類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將不放棄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或其他適用法規之下的抗辯權。
 - (ii) (i) 就公約第 17 條定義之因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到傷害所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除包含法院認為合理之律師費用在內的訴訟費用外，公司對最高至 128,821 SDR 皆不會援引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抗辯權。
 - (b) 任何人故意引起損害，導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到傷害，而提出或由其他人代理提出或與此人有關之請求賠償時，本規定均不影響公司之相關請求權。
 - (4) (a) 如運送適用蒙特利爾公約，則公司對每位旅客之行李責任限額上限為 1,288 SDR。
 - (b) 除上述 (a) 規定之外，公司之責任限額，如為託運寄掛行李，以每公斤 17 SDR (250 法國金法郎)；如為隨身行李，則以每位旅客 332 SDR (5,000 法國金法郎) 為上限。
 - (c) 如旅客事先對其行李申報較高之價值，並且依照第 11 條 (H) 項支付超值費用時，上述 (a) 及 (b) 規定之限額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公司之責任為該較高之申報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之責任均不超過旅客實際之損失。請求損害賠償時，旅客必須證明其損害金額。
 - (5) 以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公司所規定之其他國家地點，作為出發地或目的地之託運寄掛行李，公司之責任亦依照前第 (4) 款之規定。在此情況下，除公司依據第 11 條 (C) 項第 (6) 款規定，事先協議作為託運寄掛行李運送之重量可超過 32 公斤 (70 磅) 的物品外，各託運寄掛行李之重量不得超過 32 公斤 (70 磅)，且如適用上述 (4) 款 (b) 之規定，公司之責任限額為 544 SDR (8,000 法國金法郎)。
 - (6) 適用上述第 (4) 款 (b) 項規定時，若公司僅交付旅客部分託運寄掛行李或部分託運寄掛行李受到損害，則對未交付部分或損害部分之公司責任，與託運寄掛行李部分或內容物價值無關，應以行李重量為基礎，按比例減低。
 - (7) 因旅客行李內容物造成旅客行李之損害，公司概不負責。如旅客因為自身物品對其他旅客之行李或公司財產造成損害時，該旅客必須賠償公司因此對公司造成之所有損失及開銷。
 - (8) 旅客託運寄掛行李之內含物品發生損害時，如為該物品本身之缺陷或性質所導致，無論是否知悉託運行李含有該物品，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 (9) 公司得拒絕接受運送依本條款規定不構成行李之物品。但如公司接受該物品，則該物品即適用本條款之行李價值及責任限額規定，並適用公司公告之費率及費用。
 - (10) 由其他運送人進行運送之航段，公司僅以該運送人之代理人身分開立機票或接受託運行李。發生於公司運送之航段外的損害，公司概不負責。另外，發生於公司運送航段外之託運寄掛行李損害，

公司概不負責；但如公司為運送合約上之第一運送人或最後運送人，則依照公約規定，旅客得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

- (11) 公司對於依照本條款及公司規定進行運送而產生之任何間接損害、特殊損害或懲罰性損害，無論公司是否知悉該損害可能發生，公司概不負責。
- (12) 除本條款規定外，公司保留公約上認可的所有抗辯權。公司有權就所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賠償金，向造成損害的第三方行使代位求償權。
- (13) 本條款及公司規定中，有關公司責任免除或限制之所有規定，亦適用於公司執行職務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及公司用於運送之飛機的所有人，及其執行職務之主管、員工或是代理人。對公司主管、員工或代理人所能請求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條款所示之責任限額。

19.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及上訴期限

(A)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

行李毀損時，有權領取行李之旅客應於發現當下，且不得超過提日算起的 7 天；或行李延遲送達或遺失時，該旅客應於發現當下 (行李延遲送達時) 或預計可領取行李當天 (行李遺失時)，且不得超過提日算起的 21 天，向公司辦公室提出申訴，否則不予承認任何損害賠償。所有申訴均必須以書面於上述指定期間內提出。如非屬於適用公約之國際運送時，損害賠償請求人能證明下列事項者，即使未進行該申訴通知，亦可提起訴訟：

- (1) 因正當理由無法進行該通知。
- (2) 因公司詐欺行為導致無法進行該通知。
- (3) 公司已知悉旅客行李受到損害。

(B) 上訴期限

對公司提出責任相關之訴訟，必須在到達目的地之日、飛機應抵達之日或運送中止之日算起的兩年內提出。

20. 法規違反條文

本條款及公司規定中與機票相關之規定，即使違反適用法規而無效，只要不抵觸適用法規，仍應視為有效。任何規定即使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21. 修訂及放棄權利

公司主管、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變更、修訂或放棄運送合約或本條款及公司規定之任何規定。

補充條款

1. 生效日期

本運送條款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